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269號

原告 江進北即巨大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紀互彥律師

被告 經丞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奎經

訴訟代理人 沈水寶

被告 春保森拉天時鎢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萬隆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經丞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經丞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8日簽訂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施作被告春保森拉天時鎢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春保公司）之淡水廠房擴建工程（下稱擴建工程）其中鋼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1288萬3703元，伊即依約進場施工，後因被告拒絕伊繼續施工，系爭契約因而終止，經丞公司應依系爭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規定就伊已施作完工之系爭契約明細表第①-⑪項整體結構鋼構工程（下稱整體鋼構結構工程）及追加工程給付工程款，且伊亦於108年7

01 月7日出具工程結算書予經丞公司實際負責人沈水寶，經丞公
02 司應給付共計380萬3478元，經丞公司竟拒絕付款，伊再寄發
03 律師函催告，經丞公司於108年7月18日收受，仍置之不理，而
04 伊所施作之整體鋼構結構工程、追加工程係附合於春保公司之
05 淡水廠房土地，春保公司依民法第816條規定亦有給付之責，
06 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等語，聲明：(一)經丞公司或春保
07 公司應給付原告380萬3478元，及自108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
09 全部或一部，他被告於履行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三)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約定期限為108年5月18日，故系爭契約已
12 於108年5月18日到期，經丞公司雖仍同意由原告繼續施工，但
13 因原告僅給付其下包商蔡忠憲10萬元工程款，而無資力繼續施
14 工，經丞公司遂直接與蔡忠憲擔任負責人之德昇興有限公司
15 (下稱德昇興公司)簽約，委由蔡忠憲、德昇興公司繼續施作
16 完成系爭工程。經丞公司已按工程進度依約如數給付工程款予
17 原告，而春保公司係委由經丞公司施作擴建工程，春保公司亦
18 按經丞公司請款如數給付工程款，故而原告不得再依系爭契約
19 關係、民法第490條、第81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
20 資為抗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三、兩造均不爭執經丞公司承攬春保公司淡水廠擴建工程，經丞公
23 司再將擴建工程之鋼構工程即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此並有
24 原告與經丞公司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經丞公司與春保公司所
25 簽訂之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0頁、第81-84
26 頁)，堪信為真。

27 四、原告主張其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嗣因被告拒絕其進場施工，系
28 爭契約因而終止，經丞公司應依系爭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
29 規定應按其已施作完工之整體鋼構結構工程、追加工程給付工
30 程款，而工程既係附著於春保公司淡水廠土地，春保公司亦應
31 依民法第816條規定為給付，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01 辯。經查：

02 (一)依據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1項、第4條及明細表所載，原告
03 依約應施作春保公司淡水廠房擴建工程之鋼構工程，即：①鋼
04 構材料及加工。②基礎螺栓。③高張力螺栓。④剪力釘7/8"。
05 ⑤剪力釘3/8"。⑥鋼材安裝工資。⑦運輸及吊車。⑧鋼構焊
06 接。⑨鋼接檢驗及試驗費。⑩製圖及五金與物料消耗。⑪安全
07 網（上開第①-⑪項即合稱為整體鋼構結構工程）、⑫鋼承
08 板。⑬外牆彩色不銹鋼板。⑭室內鋼樓梯及扶手。⑮樓梯鐵欄
09 杆。⑯鐵欄杆。⑰鐵捲門，工程款共計1288萬3703元（見本院
10 卷第13頁、第17頁）。

11 (二)原告主張整體鋼構結構工程為一式連工帶料計價，工程款共計
12 846萬8248元，而每噸鋼材料單價3萬9100元，係包含加工、工
13 資等，整體鋼構結構工程皆為原告所施作完工，加計原告施作
14 之追加工程即圍籬25萬元、白鐵蓋板2萬5200元，共計874萬34
15 78元，扣除經丞公司實際負責人沈水寶已經給付之200萬元訂
16 金、248萬材料費，及給付下包商蔡忠憲之工程款46萬元，經
17 丞公司應再給付原告380萬3478元（計算式：846萬8278元+25
18 萬元+2萬5200元-200萬元-248萬元-46萬元=380萬3478元）。

19 查：

2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1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已施作完成工程
22 款共計846萬8278元之整體鋼構結構工程，為被告所否認，原
23 告即應負舉證之責。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
24 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
25 承攬人供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
26 第490條亦定有明文。

27 2.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施作工程為連工帶料，原告主
28 張依約整體鋼構結構工程所需鋼構數量共計216.58公噸，而原
29 告向訴外人八仟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仟鋼公司）所購
30 入之鋼材至少高達272公噸，已超過契約約定整體鋼構結構工
31 程所需鋼構數量，又系爭契約終止後，經承公司與德昇興公司

01 簽訂契約，約定由德昇興公司接續施作系爭工程，依其等所簽
02 訂之契約，固記載鋼構17.115公噸，然證人蔡忠憲已證稱該部
03 分鋼材係嗣後變更設計之電梯所使用，可見整體鋼構結構工程
04 確係由原告所施作完工。查：

05 ①系爭契約既約定原告應「連工帶料」施作系爭工程，且原告自
06 陳整體鋼構結構工程之鋼構材料每公噸單價已加計工資等費
07 用，否則不致達3萬9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0頁），從而原
08 告縱如其所言，就整體鋼構結構工程部分已備妥所需鋼構材
09 料，且材料皆已進場，然原告仍需以鋼材施作完成該部分工
10 程，方可謂該部分工程係由原告施作完工。原告徒以其已向鋼
11 材供應廠商八仟鋼公司購入至少高達272公噸鋼材，已高於系
12 爭契約明細表所載鋼材216.58公噸，即謂其已施作該部分工
13 程，顯難遽信為真。

14 ②而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工程實際上係由蔡忠憲所施作完工（見本
15 院卷第202頁），又蔡忠憲與其擔任負責人之德昇興公司本為
16 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下包商，負責實際施作系爭工程，工程所
17 需鋼材、材料部份則由原告提供，原告、蔡忠憲並簽訂108年4
18 月1日鋼骨配件安裝及測量放樣合約書（下稱108年4月1日合約
19 書），蔡忠憲先依原告指示施作基礎工程，而原告給付基礎工
20 程之工程款10萬元後，即無資力給付後續工程款，原告遂同意
21 由經丞公司代為給付工程款予蔡忠憲，而於108年4月1日合約
22 書加註「工程目前業主（指經丞公司）付款」、「同意施工由
23 經承（應為丞）營造代為付款」，嗣德興昇公司出具108年5月
24 19日同意書（下稱同意書），記載該公司承攬原告之系爭工程
25 鋼構組裝工程、電銲工程，原告同意由經丞公司之沈水寶先行
26 代為支付工程款，其中組裝工程款共計51萬元，電銲工程則實
27 做實算，第1期款於108年5月19日支付15萬元，蔡忠憲業已請
28 款，第2期鋼構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查驗無誤後支付21萬元，
29 第3期鋼構工程第2階段完成、查驗無誤後支付15萬元，第4期
30 於電焊工程完成後即可請款，原告於出具108年5月19日同意書
31 後即未進場施作，德興昇公司並同時與經丞公司簽訂108年5月

19日簡易合約（下稱簡易合約），約定由德昇興公司繼續施作尚未完工之部分工程及其他工程，依該簡易合約所載工項為：①鋼構。②基礎螺栓。③鋼構吊裝。④鋼構銲接。⑤高張力螺栓。⑥剪力釘。⑦鋼承板。⑧續接器銲接，蔡忠憲、德昇興公司業已依約施作系爭工程完工等情，業據證人蔡忠憲證述明確，並有108年4月1日合約書、108年5月19日同意書及108年5月19日簡易合約書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207頁、第225頁、第235-243頁），堪信為真。

③承上，可知證人蔡忠憲、德昇興公司起先係與原告簽約，以原告下包商之身分施作系爭工程，嗣於施工期間直接與經丞公司簽約，以經丞承包商身分繼續施作系爭工程至完工。而證人蔡忠憲證稱原告於108年5月19日簽具同意書後即未再進場（見本院卷第243頁），且簡易合約所載日期亦為108年5月19日（見本院卷第225頁），然證人蔡忠憲亦證稱同意書所載、由經丞公司代原告給付工程款之系爭鋼構組裝工程、電焊工程，其中部分工程亦為德昇興公司與經丞公司所簽訂之簡易合約所包括，而德昇興公司係先行出具同意書，完工後再與經丞公司結算工程款，同意書所載工程款亦為簡易合約所載之160餘萬元所包含等語（見本院卷第241頁），可見同意書與簡易合約所涵蓋之工程範圍及工程款部分重疊，此亦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248頁），故而蔡忠憲、德昇興公司所施作完成之工程，究竟何部分屬其等以原告下包商身分所施作完工？抑或以經丞公司承包商身分所施作？並非無疑。又簡易合約之第③、④、⑤、⑥、⑧項為其與原告施工合約範圍內，亦據證人蔡忠憲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1頁），而上開簡易合約工項，對照系爭契約明細表第①至第⑪項工項即整體鋼構結構工程（見本院卷第17頁），亦有部分相符。準此，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明細表第①至第⑪項工項之整體鋼構結構工程，係蔡忠憲、德昇興公司以原告下包商之身分所興建完工，故為原告依系爭契約所施作完工，實難以採信。

④至原告主張簡易合約除第1項記載鋼構17.115公噸外，並無買

01 入其他鋼構材料，而依證人蔡忠憲之證詞，上開17.115公噸鋼
02 構係嗣後變更設計之電梯所用，足見原告已將依約所購入全部
03 鋼構材料全數進場施作完畢。惟系爭契約既係約定原告「連工
04 帶料」施作系爭工程，則原告除購入鋼構、材料以外尚需施
05 工，已如前所述，故而原告僅以簡易合約並未記載購入系爭工
06 程所需鋼材，即推認原告已施作完工系爭契約明細表第①至第
07 ⑪項工項之整體鋼構結構工程，已非可採，況且，證人蔡忠憲
08 亦證稱簡易合約之部分工項屬系爭契約範圍，前已述及，是原
09 告上開主張即不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0 ⑤又任職於原告企業社、擔任總務、會計職務之證人江廷沛固證
11 稱原告係於108年6月間應經丞公司要求，退出工地，當時原告
12 已經施作至完成豎立鋼柱，即本院卷第125-133頁現場照片所
13 示等語（見本院卷第174-175頁），惟依證人蔡忠憲上開證
14 詞，可知原告於108年5月19日簽具同意書後即未再進入工地施
15 工，又任職於經丞公司、擔任系爭工程現場監工之證人林大強
16 則證稱原告於108年5月間，吊裝進場2日即行停工，本院卷第1
17 25-133頁現場照片為工地於108年7月以後之施工狀況等語（見
18 本院卷第176-178頁），皆與證人江廷沛上開證述情節相違，
19 是證人江廷沛之上開證詞，尚難採信，亦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
20 認定。

21 ⑥綜上，原告所舉證據並不足以證明整體鋼構結構工程為其所施
22 作完工，故其主張經丞公司應依系爭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
23 規定給付該部分工程款，尚非可取。

24 3.原告主張其追加施作系爭工程內之圍籬等假設工程、白鐵蓋板
25 工程，經丞公司應給付25萬元、2萬5200元（見本院卷第104
26 頁、第110頁），然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36頁），而原
27 告對此並未舉證證明其與經丞公司業已合意追加上開工程，是
28 其主張得依系爭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經丞公司給
29 付上開追加工程款，並不足採。

30 4.再按因前5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
31 請求償還價額，民法第816條有明文規定，而民法第811條係規

01 定動產與他人之不動產之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民法第
02 812條係規定動產與他人之動產之附合、民法第813條係規定動
03 產與他人動產之混合、民法第814條係規定加工於他人之動
04 產，民法第815條則係規定前開4條規定之效果。原告主張其施
05 作系爭契約明細表第①至第⑪項之鋼構結構工程、追加之圍籬
06 等假設工程、白鐵蓋板工程於春保公司之淡水廠土地，原告自
07 得依民法第816條規定請求春保公司為給付。惟原告既係主張
08 附合於春保公司之土地（見本院卷第96頁），而土地為不動
09 產，自無民法第812條至第814條規定之適用，又原告既係因履
10 約而施作系爭工程，難認其因施工而受有損害。而圍籬等工程
11 既如原告所言，為假設工程，則工程完畢後理應拆除，亦難認
12 與土地附合。再者，原告倘如其所言有施作白鐵蓋板工程之
13 情，原告亦未舉證該工程於施工期間有何民法第811條所指附
14 合於土地而成為土地重要成分之具體情事。據此，原告依民法
15 第816條規定主張其得向春保公司請求給付，即不可採。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與經丞公司成立系爭契約關係，原告已
17 施作完工鋼構結構工程及追加之圍籬等假設工程、白鐵蓋板工
18 程，扣除經丞公司已經給付之訂金、款項等，經丞公司應依系
19 爭契約關係、民法第490條再給付工程款380萬3478元，而原告
20 施作上開工程附合於春保公司之淡水廠土地，春保公司應依民
21 法第816條規定為給付，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
22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與
24 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說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27 工程法庭 法 官 匡 偉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